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訂立張女士認購協議、巫先生認購協議及代女士認購協議，據此，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張女士認購股份、2,156,000,000股巫先生認購股份及150,000,000股代女士認購股份或合共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項下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概無變動，則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6,505,9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490,000港元，擬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訂立張女士認購協議、巫先生認購協議及代女士認購協議，據此，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張女士認購股份、2,156,000,000股巫先生認購股份及150,000,000股代女士認購股份或合共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張女士認購協議

張女士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張女士（作為認購人）

根據張女士認購協議之條款，張女士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00股張女士認購股份。

張女士認購協議項下張女士應付之張女士認購金額105,450,000港元將按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 (i) 第一期為52,725,000港元，相當於張女士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第二期為52,725,000港元，相當於張女士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巫先生認購協議

巫先生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巫先生(作為認購人)

根據巫先生認購協議之條款，巫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156,000,000股巫先生認購股份。

巫先生認購協議項下巫先生應付之巫先生認購金額75,783,400港元將按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 (i) 第一期為37,891,700港元，相當於巫先生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第二期為37,891,700港元，相當於巫先生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代女士認購協議

代女士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代女士(作為認購人)

根據代女士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女士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代女士認購股份。

代女士認購協議項下代女士應付之代女士認購金額5,272,500港元將按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 (i) 第一期為2,636,250港元，相當於代女士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第二期為2,636,250港元，相當於代女士認購金額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三份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將概無變動，則認購協議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張女士認購股份、2,156,000,000股巫先生認購股份及150,000,000股代女士認購股份各自或合共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1%、8.13%、0.56%及合共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2%、6.77%、0.47%及合共16.67%。

全部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3,060,000港元，而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計算，全部認購股份市值為196,322,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7港元折讓5%；及
- (2)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8港元折讓11.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15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與各認購人買賣認購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回)；

- (2)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 (3) 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取得可能須就認購事項及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4)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及包括）完成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5) 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及包括）完成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獨立於其他認購協議。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除先決條件(4)可由認購人豁免及先決條件(5)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a)（如適用）本公司將向各認購人退還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之認購金額，不計利息；及(b)其後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各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各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金額後，各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地位

於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獲正式授權，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時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306,439,346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張女士認購股份、巫先生認購股份及代女士認購股份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之約56.54%、40.63%及2.83%或一般授權之合共99.9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張女士為成功的企業家，在物業管理、房地產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本公佈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倘僅張女士認購協議完成，則張女士的股權將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6%。然而，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張女士將僅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2%權益，因此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巫先生為成功的企業家，在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預期巫先生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代女士為成功的企業家，在金融科技行業的系統開發及網絡安全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本公佈日期，代女士於55,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預期代女士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2022年5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次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配售1,901,000,000股普通股份	208.4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 貸款及應付款 項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姜孝恒先生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41,078,346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認購1,970,000,000股普通股份	216.5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 貸款及應付款 項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532,196,731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1)於本公佈日期；(2)緊隨僅各自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巫先生認購股份及代女士認購股份後；及(3)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僅配發及發行張女士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緊隨僅配發及發行巫先生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緊隨僅配發及發行代女士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7,624,782,954	28.74%	7,624,782,954	25.82%	7,624,782,954	26.58%	7,624,782,954	28.58%	7,624,782,954	23.95%
季先生	909,510,000	3.43%	909,510,000	3.08%	909,510,000	3.17%	909,510,000	3.41%	909,510,000	2.86%
張女士(附註2)	-	-	3,000,000,000	10.16%	-	-	-	-	3,000,000,000	9.42%
巫先生(附註2)	-	-	-	-	2,156,000,000	7.52%	-	-	2,156,000,000	6.77%
代女士(附註2)	55,640,000	0.21%	55,640,000	0.19%	55,640,000	0.19%	205,640,000	0.77%	205,640,000	0.65%
其他公眾股東	17,942,263,777	67.62%	17,942,263,777	60.75%	17,942,263,777	62.54%	17,942,263,777	67.24%	17,942,263,777	56.35%
總計	<u>26,532,196,731</u>	<u>100%</u>	<u>29,532,196,731</u>	<u>100%</u>	<u>28,688,196,731</u>	<u>100%</u>	<u>26,682,196,731</u>	<u>100%</u>	<u>31,838,196,731</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為免生疑問，張女士認購協議、巫先生認購協議及代女士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互為獨立。倘僅張女士認購協議完成，則張女士之股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6%。張女士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6,505,900港元，而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6,490,000港元，擬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及於有關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各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代女士認購金額」	指	代女士認購協議項下代女士應付之認購金額5,272,500港元
「代女士認購股份」	指	代女士認購協議項下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06,439,34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巫先生」	指	巫建忠先生，獨立第三方
「代女士」	指	代夢麗女士，獨立第三方

「張女士」	指	張洪雲女士，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女士、巫先生及代女士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30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張女士認購協議、巫先生認購協議及代女士認購協議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金額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035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項下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巫先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巫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巫先生認購金額」	指	巫先生認購協議項下巫先生應付之認購金額75,783,400港元
「巫先生認購股份」	指	巫先生認購協議項下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2,156,000,000股新股份
「張女士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張女士認購金額」	指	張女士認購協議項下張女士應付之認購金額105,450,000港元
「張女士認購股份」	指	張女士認購協議項下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